

5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(南京市生态环境局) (单位名称)的 2023年治污攻坚短视频策划制作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3年治污攻坚短视频策划制作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紫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252.6万元,资产总额为510.4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3年11月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